



孩子在校受伤， 学校需负责吗？

如果危险早已存在、事故可以合理预见，而应有的防范措施却没有做到，法律责任就可能随之而来……

孩子每天在学校上课、运动、参加课外活动，家长把孩子交到学校手中，自然会期待学校提供一个合理安全的环境。

但孩子天性好动，有时难免跌倒、碰撞甚至意外受伤。那么，只要孩子在学校受伤，学校就一定要负责吗？其实并非如此。

法律并不要求学校确保校园完全没有意外。真正需要判断的是，有关风险是否可以合理预见，而学校又是否已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。

孩子在校受伤，学校须负全责？

在马来西亚，疏忽（negligence）主要源自普

通法原则，并通过《1956年民法法令》（Civil Law Act 1956）第3条适用于我国。学校及教师对处于其照顾和监管下的学生，负有合理的注意义务（duty of care），包括：

- 提供相对安全的学习环境
- 妥善维护设施和体育器材
- 给予学生适当监督
- 对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危险采取防范措施

不过，学校负有注意义务，并不代表必须为每一次的意外负责。判断学校是否存在疏忽，关键仍在于有关风险是否可以合理预见，以及学校是否已



根据学生年龄、活动性质及危险程度，采取合理的安全与监督措施。

校园意外发生，法院如何判断责任？

在 Mohamed Raihan bin Ibrahim & Anor v Government of Malaysia & Ors [1982] CLJ (REP) 232 一案中，一名学生在学校进行农业活动时受伤。联邦法院强调，当学校安排学生参与具有一定风险的活动时，责任并不只是提供场地和工具，学校也必须按照活动的性质和风险，给予合理的安全措施、指导与监督。

另一宗案件 Nurul Atikah Mustafa Kamal v Nurazlina Suriani Zulkifly & Ors [2019] 9 CLJ 395，则涉及一名学生在体育课期间，被老旧及损坏的便携式篮球架倒塌压伤，造成严重及永久性脊椎损伤。马六甲高等法院认为，学校及相关单位有责任合理检查及维护体育设备。

如果一个危险已经存在，而学校知道或理应知道，却没有及时维修、移走、隔离或给予适当警示时，就可能构成疏忽。

这两宗案件所传达的法律原则是：学校无法避免所有意外，但对于可以合理预见的风险，就有责任采取合理的防范措施。

校园安全，预防比追责更重要

从儿童权益角度来看，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》（CRC）强调，在涉及儿童的事项中，应考虑儿童的最佳利益。因此，校园安全的重点，不应只是事故发生后追究责任，更重要的是在事故发生前做好预防。

定期检查设施、维修损坏器材、改善危险区域、安排适当监督，以及建立事故处理机制，这些看似日常的工作，其实都是保护孩子的一部分。

儿童有获得保护及安全成长的权利。而学校在个别事故中是否需要承担民事责任，则仍须根据事实和疏忽法律原则判断。

孩子在校受伤，家长应做什么？

孩子受伤后，家长应处理的事项如下：

1. 让孩子接受适当治疗，并妥善保存医疗报告、单据及受伤照片。
2. 同时尽快向学校了解事故发生的时间、地点及经过。
3. 保存事故报告、目击者资料、闭路电视录像及与学校之间的书面沟通记录。

一旦日后出现争议，以上资料往往是还原事故经过及厘清责任的重要依据。

多一份责任，关注孩子校园安全

孩子在学校发生意外，不代表学校一定有错；但如果危险早已存在、事故可以合理预见，而应有的防范措施却没有做到，法律责任就可能随之而来。

学校的责任，不是让校园从此没有任何意外，而是在孩子还没有能力完全保护自己的时候，给予他们应有的照顾与监督。

真正的校园安全，不是等孩子受伤后才追问谁负责，而是在意外发生以前，就有人愿意多看一眼、多做一步。

